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45

大乘起信论别记 1 卷

[卷上本](#) [卷上末](#)

No. 1845 [cf. Nos. 1666, 1844]

大乘起信论别记(本)

海东沙门元晓撰

将释此论略有二门。一者述论大意。二即依文消息。言大意者。然夫佛道之为道也。箫焉空寂。堪尔冲玄。玄之又玄。之出万像之表。寂之又寂。之犹在百家之谈。非像表也。五眼不能见其躯。在言裹也。四辩不能谈其状。欲言大矣。入无内而莫遗。欲言微矣。苞无外而有余。将谓有耶。一如由之而空。将谓无耶。万物用之而生。不知何以言之强为道。其体也旷兮。其若大虚而无私焉。荡兮其若巨海。而有至公焉。有至公故。动静随成。无其私故。染净斯融。染净融故。真俗平等。动静成故。升降参差。升降差故。感应路通。真俗等故。思议路绝。思议绝故。体之者乘影响而无方。感应通故。祈之者。超名相而有归。所垂影响。非形非说。既超名相。何超何归。是谓无理之至理不然之大然也。自非杜口开士目击丈夫。谁能论大乘于无乘。起深信于无信者哉。所以马鸣菩萨。无缘大悲。伤彼无明妄风动心海而易漂。愍此本觉真性睡长梦而难悟。同体智力。堪造此论。赞述如来深经奥义。欲使为学者。暂开一轴遍掬三藏之指。为道者永息万境遂还一心之源。其为论也。无所不立。无所不破。如中观论十二门论等。遍破诸执。亦破于破。而不还许能破所破。是谓往而不遍论也。其瑜伽论摄大乘等。通立深浅。判于法门。而不融遣自所立法。是谓与而不夺论也。今此论者。既智既仁。亦玄亦传。无不立而自遣。无不破而还许。而还许者。显彼往者往极而遍立。而自遣者。明此与者穷与而夺。是谓诸论之祖宗。群诤之评主也。所述虽广。可略而言。开二门于一心。栝摩罗百八之广诰。示性净于相染。普综踰闈十五之幽致。至如鵠林一味之宗。鹫山。无二之趣。金鼓同性三身之极果。花

严璎珞四阶之深因。大品大集曠蕩之至道。日藏月藏秘密之玄门。凡此等辈众典肝心一以贯之者。其唯此论乎。故下文云。为欲总摄如来广大深法无边义故。应说此论。然以此论。言迹理遐。文少义多。从来释者。尠得其宗。良以各守所习。而牵文。不能虚怀而寻旨。由是不近论主之意。或望源而述流。或把叶而云干。或割领而补袖。或折枝而带根。今直依此论文属当所述经本。略举纲领。为自而记耳。不敢望宣通世。述大意竟。

第二消文者。初归敬偈及因缘分文相。可知立义分中立二章门。谓法与义。法者是大乘之法体。义者是大乘之名义。初立法者。起下释中初释立法之文。后立义者。起下复次真如自体相者以下释立义文也。初立法中。亦有二立。一就体总立。起下释中初总释文。二约门别立。起下言真如者以下别释之文初中。

言法者谓众生心者 自体名法。今大乘中。一切诸法。皆无自体。并用一心。为其自体故。言法者谓众生心。

言是心即摄一切法者 显大乘法异小乘法。良由是心通摄诸心。

言是心即摄一切法者 显大法自体。唯是一心。不同小乘一切诸法。各有自体皆得作法。故说一心为大乘法。所以依此心法。显大乘义。

何以故 下约门别立。此文望上释总义。望下立别门也。心法是一。大乘义多。以何义故。直依是心。显大乘义。

言何以故 下解意。云心法虽一。而有二门。真如门中。有大乘体。生灭门中。亦有相用。大乘义虽多。莫过体相用。故依一心显大乘义。

言是心真如者 总举真如门。即起下即是一法界以下文。

言相者 真如相。起下复次真如者依言说有二种以下文。

言是心生灭者 总举生灭门。起下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以下文。

言因缘者 是生灭因缘。起下复次生灭因缘以下文。

言相者 是生灭相。起下复次生灭相者以下文。

言能示大乘自体者 是生灭门内之本觉。本觉即是生灭之因。是故示于生灭门也。真如门中。直云大乘体。生灭门中。乃云自体。不无所以。至下释中。其义自显也。

言相用者 含有二义。一者能示如来藏中无量性德相故。名为相。亦示如来藏不思议业用。故名为用。即是相大用大义也。二者真如所作染相名相。真如所起净用名用。如下文云。真如净法。实无于染。但以无明。而熏习故。即有染相。无明染法。本无净用。但以真如。而熏习故。则有净用。

所言义者 已下。第二立义章门。此中亦二。一显大义。二明乘义。此二起下释中二文。至彼属当也。

显示 正义中。大分有二。一正释上名义分。二复次从生灭门以下。略明寻参入理之方。正释之中。依上有二。初释法章门。二复次真如自体已下。释义章门。初释法中亦二。一者总释。释上总立。二者别解。解上别立。

言依一心法有二种门者 如经本言。寂灭者名为一心。一心者。名如来藏。此言心真如门者。即释经本寂灭者。名为一心也。言心生灭门者。是释经本一心者。名如来藏。是义云何。以一切诸法。无生无灭。本来寂静。唯是一心。如是一心。是名为心真如门。故言寂灭者。名为一心。又此一心体。是本觉。而随无明。动作生灭。故于此门。如来之性。隐而不显。名如来藏。如经云。如来藏是善不善因。能通兴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儿反现诸趣。如是等义。是生灭门。故言一心者。名如来藏。是显一心之生灭门。如下文云。心生灭者。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乃至此识。有二种义。一者本觉。二者不觉。故知非但取生灭心为生灭门。通取生灭自体生灭相。皆为生灭相。皆为生灭门内义也。以生灭因及生灭缘与生灭相。为生灭门。故二门义如是。所言一心者。染净诸法。其性无二。真妄二门。不得有异。故名为一。此无二处。诸法中实。体异虚空。性自神解。故名为心。然既无其二。何得有一。一无所有。将谁曰心。如是道理。离言绝虑。不知何以自云强为一心也。

言是二种门皆各总摄一切法者 释上立中是心则摄世出世法。言以此二门不相离故者。是释二门各总摄义。何者真如门。是诸法通相。通相外无别诸法。诸法皆为通相所摄。如微尘是法。器通诸相。诸相外无别瓦器。瓦器皆为微尘所摄。真如门亦如是。生灭门者。即此真如。是善不善因与缘和合。

反作诸法。虽实反作诸法。而恒不坏真性。故于此门亦摄真如。如微尘性聚成瓦器。而常不失微尘性相。故瓦器门即摄微尘。生灭门亦如是。设使二门虽无别体。二门相乖不相通者。则应真如门中摄理而不摄理事。生灭门中。摄事而不摄理。而今二门互相融通。际限无分。是故皆各通。摄一切理事诸法。故言二门不相离故。

问若此二门。各摄理事。何故真如门中。但示摩诃衍体。生灭门中。通示自体相用。答摄义示义异。何者真如门。是泯相以显理。泯相不除故。得摄相。泯相不存故。非示相。生灭门者。揽理以成事。揽理不坏得摄理。揽理不泯故。亦示体。依此义故。且说不同。通而论之。二义亦齐。是故真如门中。亦应示于事相。略故不说耳。问二门不同其义已见。未知二门所摄理事。亦有随门差别义不。答随门分别。亦有不同。何者真如门中所摄事法。是分别性。以说诸法不生不灭本来寂静但依妄念而有差别。故心生灭门所说事法。是依他性。以说诸法因缘和合有生灭故。然此二性虽复非一而亦不异。何故以因缘所生生灭诸法。不离妄念而有差别故。分别性不异依他。亦在生灭门也。又因缘之生自他。及共皆不可得。故依他性不异分别。亦在真如门也。如是二性虽复不异。而亦非一。何以故。分别性法。本来非有。亦非不无。依他性法。虽复非有。而亦不无。是故二性亦不杂乱。如摄论说。三性相望。不异非不异。应如是说。若能解此三性不一不异义者。百家之诤。无所不和也。二门所摄理。不同者。真如门中所说理者。虽曰真如亦不可得。而亦非无。有佛无佛。性相常住。无有反异。不可破坏。于此门中。假立真如实际等名。如大品等诸般若经所说。生灭门内。所摄理者。虽复理体离生灭相。而亦不守常住之性。随无明缘。流转生死。虽实为所染。而自性清净。于此门中。假立佛性本觉等名。如涅槃华严经等所说。今论所述。楞伽经等。通以二门。为其宗体。然此二义。亦无有异。以虽离生灭。而常住。性亦不可得。虽曰随缘。而恒不动。离生灭性故。以是义故。真如门中。但说不坏假名。而说实相。不动实际。建立诸法。生灭门中。乃说自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不染而染。染而不染。同真如门中。说唯空义。生灭门内。说不空义。为不如是耶。答一往相配。不无是义故。上立义分真如相中。但说能示摩诃衍体。生灭门中。亦说显示大乘相用。就实而言。则不如是。故下论文。二门皆说不空义。问若生灭门内二义俱有者。其不空义。可有随缘作生灭义。空义是无。何有随缘而作有义。答二义是一。不可说异。而约空义。亦得作有。何者若空定是空。应不能作有。而是空亦空故。得作有。然此空空亦有二义。一者有法性空。是空亦空。有之与空。皆不可得。

如是空空。在真如门。如大品经云。一切法空。此空亦空。是名空空。二者犹如有无有性故得为空。是名曰空。如是空。无空性故。得作有。是名空空。如是空空。在生灭门。如涅槃经云。是有是无。是名空空。是是非是。名空空。如是空空。十住菩萨。尚得少分。如毫厘许。何况余人。二门差别。应如是知。上来释上总立法竟。

心真如者 以下。第二广上别立广二门即为二。初中品二。一广真如。二复次已下。广真如相。此二文意有异者。初是总释。后是别解。又初文。明不可说。显理绝言。后文。相可得说。显不绝言。故初文中。

言离言说相离名字相乃至言真如者 因言遣言。后文中。

言依言说分别有二种义谓如实空如实不空 然后。文亦说一切分别皆不相应。当知一切言说。亦不相应。此即显理离言绝虑。又初文中。要依因言遣言之言。乃得显其理之绝言。此亦显理不离言说相。问理实而言为绝。若不绝言。则非绝虑。若言得说理实绝言者。则随自宗相违过。先以绝言之言不绝而理实绝言故。若使绝言之言亦言绝者。则堕自语相违过。先以绝言之言亦绝而言得说言故。又若不绝言者。正体离言则过于理 若实绝言者。后得带言则倒于理。又若不绝言。则初段论文。斯为妄语。若实绝言。则后段论文。徒为虚设。如说虚空为青黄等。答或有说者。是故当知。理非绝言。非不绝言。以是义故。理亦绝言。亦不绝言。如是等言。无所不当故。无所当。由无所当故。无所不当也。真如门中绝不绝义。既如是说。生灭门中亦同此说。

言生灭者 已下。第二释生灭门。于中有二。初正广释。二复次有四种熏习已下。因言重显。初中有三。一广上立义分是心生灭。二复次生灭因缘已下。广上生灭因缘。三复次生灭相已下。广上生灭相初中有二。一约体总明。二依义别解初。

言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者 谓不生灭心。因无明风动。作生灭。故说生灭心依不生灭心。然不生灭心与生灭心。心体无二。但将二义。取心为二。以说依耳。如不动水为风所吹而作动水。动静虽异。水体是一。而得说言依静水故有其动水。当知此中道理亦尔。如下论云。自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又四卷经云。如来藏为无始恶习。所熏名为识藏。又言刹那者。名为识藏。当知此云有生灭心。正谓识藏。今通取所依如来藏与能依生灭心。合为心生灭

门。故言心生灭门者。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非举如来藏。而取生灭心。为生灭门也。如下文之此识有二种义。故知二义。皆在生灭门也。

所谓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为阿梨耶识者。此不生灭。即上如来藏。言生灭者。是上不生灭心之生灭。言与和合者。不生灭心动作生灭。名之曰与。此生灭之心。心之生灭。不相舍离。名为和合。如下论云。如大海水因风波动。水相风相不相舍离。此中水之动是风相。动之湿是水相。虽有二相。而无二体故。不相离。心亦如是。心之生灭。依无明成。生灭之心。从本觉成。而无二体。不相舍离。故为和合。正是不生灭与生灭和合。非是生灭与不生灭和合也。言非一非异者。此心与生灭非一故。恒不失不生灭性。又心与生灭非异故。亦举体作生灭相。若是一者。作生灭时。失不生灭。如其异者。此不生灭不作生灭。故言非一非异。虽有二义。心体无二。此合二义。不二之心名为梨耶识也。如四卷经云。譬如泥团微尘。非异非不异。金庄严具。亦如是。若泥团微尘异者。非彼所成。而实彼成。是故非异。若不异者。泥团微尘。应无差别。如是转识。藏识真相。若异者。藏识非异。若不异者。转识灭藏识亦应灭。而自真相实不灭。是故非真识灭。但业相灭。今此论者。正释此经文。故言非一非异。此言转识者。梨耶识内生灭见相。名为转识。于中体名为藏识。如十卷经云。如来藏阿梨耶识。共七种识生。名转相。故知。转相亦在阿梨耶识。言自真相者。十卷经中。真名自相。本觉之心。不藉妄缘。性自神解。名为自真相。是约不一义门说也。然随无明风。作生灭时。神解之性。与本不异。故亦得名为自真相。是依不异义门说也。当知自真名。不偏在不生灭。问如瑜伽论等说阿梨耶识。是异熟识一向生灭。何故此论乃说此识具含二义。答各有所述。不相违背。何者。此微细心。略有二义。若其为业烦恼所感义边。辨无令有。一向生灭。若论根本无明所动义边。熏静令动。动静一体。彼所论等。依深密经。为除是一是常之见。约业烦恼所感义门。故说此识一向生灭心。心数法差别而转。今此论者。依楞伽经。为治真俗别体执。就其无明所动义门故。说不生灭与生灭和合不异。然此无明所动之相。亦即为彼业惑所感故。二意虽异。识体无二也。问为当。心体常住。心相生灭体相不离。合为一识。为当。心体常住。亦即心体生灭耶。答若得意者。二义俱许。何者。若论其常住不随他成曰体。论其无常随他生灭曰相。得言体常相是无常。然言生灭者。非生之生。非灭之灭。故名生灭。是心之生。心之灭故。乃名生灭。故得言心体生灭。如似水之动名为波终不可说是动非水之动。当知。此中道理亦尔。设使心体不动。但无明相动者。则无转凡成圣之理。以无明相一向灭故。心体

本来不作凡故。难曰。若使心体生灭。则真心有尽。以生灭时无常住故。又若心体本静而随缘动。则生死有始。是为大过。以本静时无生死故。又若心随缘变作生灭。亦可一心随缘反作多心。是三难不能得离。故知。此义不可立也。解云。此义无妨。今从后而答。如说常心。随无明缘。反作无常之心。而其常性恒自不反。如是一心。随无明缘。反作多众生心。而其一心常自无二。如涅槃经云。一味之药。随其流处。有种种味。而其真味亭留在山。正谓此也。又虽曰本静。随缘而动。而无生死有始之过。以如是展转动静皆无始。如说云。先是果报。后反成因。而恒展转。因果皆无始故。当知。此中道理亦尔。又虽心体生灭。而恒心体常住。以不一不异故。所谓心体不二。而无一性。动静非一。而无异性故。如水依相续门则有流动。依生灭门而恒不动。以不常不断故。所谓不度亦不灭。故当知。此中道理亦尔。是故所设三难。无不消也。上来约体总立已竟。

此识有二种义 已下。第二约义别解。此中有三。一门义总标。略明功能。二云何为二已下。依义别释。广显体相。三复次觉与不觉已下。总约二义。明同异相。初中。

言此识有二种义能摄一切法生一切者 能摄之义如前已说。然说二门各摄一切。今明一识含有二义。故一识能摄一切。不言二义各摄一切。以此二种唯在生灭门内义故。又此二义。不能各摄一切法故。又复上于二门。但说摄义。以真如门中无能生义故。今于此识亦说生义。以上生灭门中。方有能生义故。此义云何。由不觉熏本觉故。生诸染法。由本觉熏不觉故。生诸净法。如此二义。和合方能遍生一切故。言识有二义生一切法。此言即起下有四熏习已下文也。问上言一心有二种门。今云此识有二种义。彼心此识。有何差别。解云。上就理体。名为一心。体含绝相随缘二义门故。言一心有两种门。如经本言寂灭者名为一心一心者名如来藏。义如上说。今此中识者。但就一心随缘门内。理事无二。唯一神虑。名为一识。体含觉与不觉二义故。言此识有二种义。是故。心宽。识狭。以心含二门识故。又门宽。义狭。以生灭门含二义故。如四卷经云。不离不转名如来藏识。七识流转不灭。所以者何。彼因举缘诸识生故。非声闻缘觉修行境界。十卷经云。如来藏不在阿梨耶识中。是故七识有生有灭。如来藏不生不灭。何以故。彼七种识。依诸境界念观而生。此七识境界。一切声闻外道修行者。不能觉知之。二文同明此识不生灭义。何者。欲明境界风所动故藏海中七识浪转。是故七识。有生有灭。如来藏者。即是藏识。虽不离转。而体不转故。如来藏不生

不灭故。言不离不转名如来藏识等。十卷意者。欲明七识。是浪非海相。在梨耶识海中故有生灭。如来藏者。是海非浪。不在阿梨耶识海中故无生灭。故言如来藏不在阿梨耶识中。是故七识。有生有灭等。以如来藏即是阿梨耶识故。言不在。若使如来藏不在生灭梨耶识中者。即应下云是故八种识有生有灭。何故。但言。是故七识有生灭耶。当知。此二经文。其本是一。但翻译者异故。致使语有不同耳。又四卷经云。阿梨耶识名如来藏。而与无明七识。共俱离无常过。自性清净。余七识者。念念不住。是生灭法。如是等文。同明梨耶本觉不生死义。又四卷经云。刹那者。名为识藏。十卷云。如来藏阿梨耶识。共七识生名转灭相。如是等文是。显梨耶生灭不觉之义。此今论主。总括彼经始终之意故。言尊此识有二种义也。

云何为二 已下第二依义别解。

言觉义者 即有二种。谓本觉始觉。

言本觉者 谓此心性离不觉相。是觉照性名为本觉。如下文云。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言始觉者。即此心体。随无明缘。动作妄念。而以本觉熏习力故。稍有觉用。乃至究竟。还同本觉。是名始觉。言不觉义。亦有二种。一者根本不觉。二者枝末不觉。枝末不觉者。谓梨耶识内根本无明名为不觉。如下文云。依阿梨耶识。说有无觉而起故。言枝末不觉者。谓无明所起一切染法。皆名不觉。如下文云。一切染法皆是不觉相故。若依识相差别简本异末义门。则梨耶识中。唯有本觉及本不觉。若就识体无二摄末归本义门。则彼始觉及末不觉。亦是梨耶识内之义。故上云此识有二义者。通含如是二种之意。故下释中。通举本始二觉及二不觉义也。问。为当。心体只无不觉故名本觉。为当。心体有觉照用名为本觉。若言只无不觉名本觉者。可亦无觉照故是不觉。若言有觉照故名本觉者。未知此觉为断惑不。若不断惑则无照用。如其有断则无凡夫。答非但无闇。亦有明照。以有照故。亦有断惑。此义云何。若就先眠后觉名为觉者。始觉有觉。本觉中无。若论本来不眠名为觉者。本觉是觉。始觉则非觉。断义亦尔。先有后无名为断者。始觉有断。本觉无断。本来离惑名为断者。本觉是断。始觉非断。若依是义。本来断故。本来无凡。如下文云。一切众生。从本已来。入于涅槃菩提之法。然虽曰有本觉故本来无凡。而未有始觉故。本来有凡。是故无过。若汝。言由有本觉本来无凡。则终无始觉。望何有凡者他。亦终无始觉则无本觉。依何本觉以说无凡。当知由有本觉故。本无不觉。无不觉故。终无始觉。无始

觉故。本无本觉。至于无本觉者。源由有本觉。有本觉者。由有始觉。有始觉者。由有不觉。有不觉者。由依本觉。如下文云。本觉义者。对始觉义。说以始觉者。即同本觉。始觉者依本觉故。而有不觉。依不觉故。说有始觉。当知如是。展转相依。即显诸法。非无而非有。非有而非无也。问此本觉性。为当。通为染净因性。为当。但是诸净法性。若言但是净法因者。何故经云。如来藏者是善不善因乃至广说。若通作染净者。何故唯说具足性功德。不说具足性染患耶。答此理通与染净作性。是故唯说具性功德。是义云何。以理离净性故。能随缘作诸染法。又离染性故。能随缘作诸净法。以能作染净法故。通为染净性。由离染净性故。唯是性功德。何以得离染净性。乃成诸功德。取着染净性。皆是妄想故。文中先明觉义。于中有二。一略明二种觉义。二又以觉心原故以下。广二种觉相。略中先明本觉。后明始觉。初中有二。一显觉体。二释觉义。

言心体离念者 谓离妄念显无不觉也。

离念相者等虚空界者 非唯无闍。无闍即是智慧。光明遍照法界平等无二故。言等虚空界。如下言智慧光明义故遍照法界义故。

何以故 已下第二释本觉义。是对始觉。释本觉义。文相可知。

始觉义者 以下明始觉义。是对不觉。释始觉义。文相可解。

又以觉心原故 以下第二广明二觉。于中有二。初即依近广始觉义。

复次本觉 以下第二广本觉。初中亦二。先总概满不满。

此义云何 以下第二别解。别解之中。约四相以明究竟不究竟义。此中先略。决择四相之义。然后消文。问此中四相。为当同时。为是前后。此何所疑。若同时耶。论说四位觉时差别。答前后耶。下言四相俱时而有。或有说者。此依萨婆多宗四相。以四体同时四用前后。用前后故觉时差别。体同时故名俱时有。或有说者。是依成实。前后四相。而言俱时者。以本觉望四相。则无四相前后差别故。言四相俱时而有而无自立。或有说者。此是大乘秘密四相。觉四相时。前后浅深。所觉四相。俱时而有。此义云何。夫心性本来离生灭相。而有无明。迷自心性。由违心性离相寂静故。能生起动念四相。无明四相相应力故。能令心体生住异灭。如似小乘论议之中。心在未来。径生灭而由业力。引能令心体生住异灭。大乘四相义。亦如是。如经

云。即此法界。为诸烦恼之所漂动。流转五道。名为众生。此论云。自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正谓此乎。总相虽然。于中分别者。四相之内。各有差别。谓生三。住四。异六。灭七。生相三者。一名业相。谓由无明。不觉念动。虽有起灭。见相未分。犹如未来生相将至正用之时。二者转相。谓依动念。转成能见。知彼生相至正用时。三者现相。谓依能见。境相已现。如未来生至现在时。无明与此三相相应。熏动心体。与相和合。心随动转。乃至现相。譬如小乘未来藏心。随其生相。渐至现在。大乘之中如来藏心。义亦如是。此三皆是梨耶识位所有差别。于中委曲至下文说。是名甚深三种生相。住相四者。由此无明与生和合。迷所生心无我我所故。能生起四种住相。所谓。我痴。我见。我爱。我慢。如是四种。依生相起能生相心。令至住位。内缘而住。故名住相。此四皆在第七识位。果相六者。无明与彼住相和合。不觉所计我我所空。由此能起六种异相。所谓。贪。嗔。痴。慢。疑。见。如新论云。烦恼自性。唯有六种此之谓也。无明与此六种和合。能相住心令至异位。外向攀缘。故名异相。此六在于生起识位。灭相七者。无明与此异相和合。不觉外尘违顺性离。由此发起七种灭相。所谓身口七支恶业。如是七支。能灭异心令入恶趣。故名灭相。犹如小乘宗中灭相灭现在心令入过去。大乘灭相义。亦如是。是故当知。四相生起一心流转。一切皆由根本无明。如经云。无明住地其力最大。此论云。当知。无明能生一切染法也。又所相之一心所来。能相之相。无相所起。无相所起故。随其所生。用有差别。取尘别相。名为数法。由其本无明违平等性故。一心所来故。随所至处。皆作总主。了尘总相。说名心王。由其本一心诸法总原故。由是义故。诸外道等。多于心王。计为宰主作者受者。以不能知由无自性随缘流转故。如中边论云。唯尘智名心。差别名心法。长行释之。若了别尘通相名心。取尘别相名为心法。瑜伽论中。亦如是说。大乘四相。相心道现。略说如是。次正消文。总别四相名为一念。纷此一念四相。以明四位渐次。欲明本依无明不觉之力。起生相等种种梦念。动其心原。转至灭相。长眠三界。无始流转。今因本觉不思议业。起厌乐心。渐次趣向。始息灭相。终归心源。朗然大悟。觉了自心。本无所动。今无所静。本来平等同一觉也。如经梦度河喻。此中应广说。大意如是。文中有二。初纷四相。以明究竟义。二又心起者以下。明究竟觉同觉义。此四位中。各有四义。一能觉人。二所觉相。三觉利益。四觉分齐。初中。

言如凡夫人者 是能觉人。位在十信。

觉知前念起恶者 是所觉相。未入此位。以前具起七支恶业。今入十信。即知前恶实是不善。故言觉知前念起恶。此明觉于灭相义也。

能止后念令不起者 是觉利益。前由不觉起恶念。今即觉故能止灭相也。

言虽复名觉即是不觉者 明觉分齐。虽知灭相实是不善。而犹未觉灭相是梦也。第二位中。

言初发意菩萨等者 十解已上三贤菩萨也。十解初心名发心住。是故此中名初发意。

觉于念异者 异相之中。分别内外。计我我所。此三乘人。皆能了知内无神我外无我所。欲明所相心体。为无明眠梦于异相。而今渐与智慧相应。从异相梦。少得觉悟。故言觉于念异。由得此觉。六种异相。永灭不起。故言念无异相。是觉利益。

舍龕执着故名相似觉者 分别内外。计我我所。名龕执着。虽舍如是龕分别想。而未证知唯识实性。名相似觉。是觉分齐。第三位中。

法身菩萨等者 初地以上十地菩萨也。

觉于念住者 住相之中。虽不能计心外有尘。而执人法因缘而住。法身菩萨。觉人法相唯是识性。欲明所相心体。前觉异相。而眠于住相之梦。今与唯识真智相应。从住相梦。而得觉悟。故言觉于念住。由得此觉。四种住相灭。而不起故。言念无住相。

以离分别龕念相者 人我见名分别。简异异相龕分别故。不加龕言。我执名龕念。简异生相微细念故。名为龕念。虽复觉知唯识实性。而犹睡于生相之梦故。名随分觉也。第四位中。

菩薩尽地者 谓无垢地。是总举一位。如本业经说。无垢地菩薩。径百千劫住。下之二句。别明二道。

满足方便者 是方便道。

一念相应者 是无间道。如对法论云。究竟道者。谓金刚喻定。此有二种。谓方便道摄。无间道摄。此之三句。明能觉也。言觉心初起者。是明所觉也。

觉心初起者 依无明有生相。迷心体令动念。今乃证知。离本觉无不觉。即动念是寂心故。言觉心初起。如迷方时。谓东为西。悟时乃知。即邪西是正东。觉心初起义。亦如是。本由不觉。动心无起。今既觉故。心无所起故。言心无初相。前三位中。虽各除相。动念未尽故。言念无住相等。今究竟位。动念顿尽。唯一心在。故言心无初相。是觉利益。

远离 已下明觉分齐。业相动念。念中最细。名微细念。此相都尽。永无所余故。言远离。远离之时。正是佛地。前来诸位。未觉心源。生相未尽。心犹无常。今至此位。无明永灭。还归心源。无更起动。故言得见心性心即常住。更无所进名究竟觉。又说未归心源。梦念未尽。欲灭此动。望到彼静。今既见心性。梦想都尽。觉知自心本无流转。今无息灭。常自一心。如住一床。故言得见心性心即常住。如是始觉即与本觉。等同无别。名究竟觉。是明觉分齐也。问若言始觉同于本觉离生灭者。此说云何通。如摄论云。本既常住。未依于本。相续恒在。乃至广说。答二意异故。理不相违。何者此论主意。欲显本由不觉。动于静心。今息不觉。还归本静故成常住。彼摄论意。欲明法身。本来常住不动。依彼法身。起福惠二行。能感万德报果。既为因缘所起。是故不离生灭故。说相续具义。而说始成万德。要具二义。依前义故常住。依后义故生灭。生灭常住不相妨碍。以一一念迷遍。三世不过一念故。如似一一毛孔。皆遍十方。虽遍十方。不增毛孔。佛佛如是。无障无碍。岂容偏执于其门哉。如花严经偈云。牟尼离三世。相好悉具足。住于无所住。法界悉清净。因缘故法生。因缘故法灭。如是观如来。究竟离痴惑。今二论主。各述一义。有何相妨耶。又如经。依诸伏道。起事心灭。依法断道。依根本心灭。依胜拔道。根本心尽。此言诸伏道者。谓三十心。起事心灭者。犹此论中舍龕分别执着相。即异相也。依法断道。在法身位。依根本心灭者。犹舍分别龕念相。是住相也。胜拔道者。金刚无碍。根本心尽者。犹此远离微细念也。此谓生相。是故已下。引经证成也。

言又心起者 已下二明始觉不异本觉。此中亦二。初即因言重核始觉分齐。

而实无有 已下正明不异。言一切众生不名为觉者。金刚已还一切众生。长眠无明。未曾相离。依是义故。不得名觉。由永离眠。方名觉故。然若对四

相差别。有渐觉义。义如前说。今纷无明之眼无差别相故。皆是不觉。如仁王经云。始从伏忍至等觉位。照第一义谛。不名为见。所谓见者。唯佛如来。

言若得无念则知心相生住异灭者。由未得无念时。不能遍知一切心相。皆悉是梦。故不得名觉。佛得无念故。能遍知一切众生眠于无明梦于四相。方得名觉。

言以无念等者。是释成上义。此中有伏疑。云佛得无念。众生有念。如是隔别。所以自得无念知他有念者何。由彼一切有念。其性本来无念。今佛所得无念。与彼无念平等无二。言以无念平等故。既得平等无念。故能遍知诸念也。此中正明无异之义。虽曰始得无念方成始觉。而觉于四相本来无起。得何不觉。而有始觉。故言而实无有始觉之异。云何无异者。以四相生起。义有前后。而从本已来同时相依。又此四相。为心所成。除心以外。无别自体。故言四相俱时而有皆无自立。犹如海水之动。说名为波。波无自体故。无波之动。水有体故。有水之动。心与四相义。亦如是。为显是义故。四卷经云。大惠七识不流转。不受苦乐。非涅槃因。如来藏者。受苦乐与因俱。若生若灭。又夫人经云。于此六识及心法。智此七法。刹那不种众苦。不得厌苦乐求涅槃。世尊如来藏者。无前际。不起不灭。法种诸苦。得厌苦乐求涅槃。又云生死者。是二法。是如来藏。世间言说故。有生有死。非如来藏。有生死法。此二经意。同明即如来藏。流转生死。生死根本。无自体。无自体故。无别流转。相既无转。体何由动。故言非如来藏有生有死。由是义故。四相唯是一心不觉即。同本觉故。言本来平等同一觉也。

复次 已下第二广明本觉。于中有二。初明本觉功能能生二相。

复次觉体相 以下二明本觉体相。相有四种。初中。

智净相者 明本觉随染还净。

不思议业者 是还净之用。

言满足方便者 在无垢地。破和合识相者。谓不生灭与生灭和合。名和合识。今破其所合之生灭相。故不生灭体离相。而影故下言影。显现法身是本觉也。

言相续心相者 犹是阿梨耶识。但通摄生灭与不生灭。名和合识。为显法身本觉义故。偏取生灭相内自相。名相续心。为显应身始觉义故。相是业相。此不灭相续心。但灭相续心相。相灭之时。其相续心永离识相。转成圆智。故言智淳净故。即是应身始觉义也。然此始觉无别始起。即本觉体随染作染。今自染缘还得淳净。名始觉耳。是故始觉。即是本觉之随缘义也。如经言。是故大惠。诸自相灭。自相灭者。业相灭。若自相者。不异外道断见戏论。外道说离诸境界。相续识灭。相续识灭。已即灭诸识。大惠。若相续识灭者。无始世来。诸识应灭。正谓此也喻中。

言水非动性者 今虽非静。而此动若。不由自性故。动但是随他而动。心亦如是。随缘而动。不由自性故动。故言非动性也。

若无明灭相续则灭者 相续相灭也。

智性不坏者 相续心体。相续不灭。即是自相。神解之性名为智性。

复次 以下第二明本觉体相。四种镜中第二。

因熏习者 此性功德。能作正因。熏众生心。能起厌乐及诸加行。乃至佛果言因熏习。一切诸法悉于中现。故名为镜。如花严云。譬如深大海弥宝不可尽。于中悉显现。众生形类像。甚深因缘海功德宝。无尽清净法身中。无像而不显。正谓此也。

第四缘熏习者 始起圆智。作增上缘。熏众生心。令起厌乐及诸加行。乃至佛果。故名缘熏。此诸行德。不离圆智。是波智影。故名为镜。如佛地经说。大圆镜智。能起一切众生诸善法影。此之谓也。余二种镜义。显可知。

起信论别记(本终)

大乘起信论别记(末)

海东沙门元晓撰

此下明不觉。中有二。一明根本不觉。二复次以下。明枝末不觉。初中立二。一正明不觉依本觉立。二明本觉待不觉有。

言不如实知真如法一故不觉心起者 即是根本无明。此如迷方。

而有其念者 是业相等之动念。是如邪方。如离正方。外无别邪方。邪方即是正方。故言念无自相不离本觉。次明本觉待不觉义。

言不觉者 犹是无明。

妄想心者 不觉所起诸取相心。是举本而取末。

能知名义为说真觉者 由妄想心知名义故。方有言说。说于真觉。是名能说真觉之言。要依不觉所起妄想。

言若离不觉则无真觉自相可说者 是明所说真觉必待不觉。若不相待。则无自相。待他而有亦无自相。自相既无。何有他相。是显诸法无所得也。如下文言。当知。一切染法。净法。皆悉相待。无有自相可说。智度论云。若世谛如毫厘许有实者。第一义谛亦应可实。此之谓也。

复次 已下第二明支末不觉。此中先三相。是微细犹在阿梨耶识位。后六麤相。是余七识。但望彼根本无明。皆是所起之末。通名枝末不觉也。

言无明业相者 无明所起业相也。起动义。是业义。故言心动名为业相。

觉则不动者 是反释。如得始觉时。永无动。当知。今动只由不觉。

动则有苦者 如得寂静。寂静是乐故。今云动即是苦也。

果不离因者 无明是无集。业相是无苦。无苦无集。一时而有。不相离也。然业相虽有生灭。最是微细。能所未分。无明亦尔。如无想论云。问此识何相何境。答相及境不可分别。一体无异。问若尔云何知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识能生一切烦恼业果报事。譬如无明常起。此无明可欲分别不。若可分别。非谓无明。若不可分别。相应非有。而是有无。亦由欲嗔等事。知有无明。本识亦尔。阿毘达摩藏经中。亦同此说。如是等文。正约业相。而说也。第二能见相即梨耶见分。第三境界相。是梨耶相分。如四卷经云。譬如藏识。顿分别自心。现身及身安立具等。顿分别者。是能见相。自心及现等。是境界相。瑜伽论中。亦同此说。如是等文。是约后二相。说此二。虽有二分。不离业相。是唯量门。业相虽无能所。含有二分。是唯二。此三皆是异熟识摄。但为业烦恼。所惑义边。不别业相动转差转相等异。是故总说。为异熟识。为无明风。所动义边。从细至麤。动转差别。是故细分。立

三种相。又此三。但为无明所动故在第八。后六乃为境界所动故在七识。即由是义故。说七识一向生灭。不同梨耶俱含二义也。

以有境界缘故生六相者 前细相中。依能见现境界。非境界动能见。此后六相。为彼所现境界所动。非此六种能现彼境。别义如是。通而言。云彼亦还依自所现境。此还能作自所依境。今此论中。宜就别门。故言有境界故生六种相。如经本说。境界风吹动。七识波浪转。正谓此也。六相中。初一相。是第七识。次四相。是生起识四阴。后一相。是行阴为因。所生果报。言智相者。此第七识龕中之始。始与惠相应分别我我所故。名智相。如夫人经云。于此六识心法智。刹那不住。言心法智者。惠数也。故知。此中智相。正在第七识。

言依于境界心起者 依前境界相。第七识心起也。若在善道。分别可爱法。为我我所。在恶道时。分别不爱法为我我所。故言分别爱与不爱。具而言之。计能见相为我。计所现境为我所。而今直就相显而说。是故但说依于境界。又此第七识。虽复通缘梨耶能见及境界相。然此境界。不离能见。如镜中影不离镜面。此第七识。直尔内向。自计我我所。非计为外故。余处说缘梨耶识。不言缘境界。又略说故。但就我执之境。故说缘识。除我所执境故。不说亦缘境界。问云何得知。此第七识不但缘心。亦缘境界。答此有二证。一依比量道理。二依圣言量。比量道理者。此意根。必与意识。同缘境界。是立宗也。为彼意识不共所依故。是辨因也。诸是不共所依。必与能依同境。如眼根等。是随同品言也。或不同缘者。必非不共所依。如次第灭意根等。是远离言也。如是宗因譬喻无边。故知。意根亦缘六尘。若言此意与意识不心同缘者。亦可眼与眼识不必同境。俱是不共所依故。眼等识根。既不得尔。无同类故。义不得成。若言此意非不共依者。则无不共依。识不应起。如眼识等。只是自教相违过失。如佛经说故。眼不坏故。眼识得生。乃至意不坏故。意识得生。乃至广说。又论说此不共依。故知。此意但缘于识不缘余境。是义不成。若依此。能依意识。缘一切法。当知。所依意根。亦对一切法。是故此意亦缘自体。以有自证分故。亦缘自所相应心法。以无能障法故。彼诸心法。背证自体。有自证分。是故不度。同一所缘。当知。此义通于八识。所以得知。故庄严论云。已说求染净说。成唯识偈曰。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贪光及信光。二光无二法。释曰。上半者。成唯识人。应知。能取所取。唯是心光。下半者。贪等烦恼光。信等善法光。如是二光。亦无染净二法。以不离心光别有贪等信等法故。以此文证。故知。诸心

数法。亦为心光所照故。不离心光。以不离心光故。即是心光也。如镜中像。镜光所照。是故此像不离镜光。以不离故。即是镜光。当知。此中道理亦尔。然虽似影像。无别本法所不缘者。设有本法心数异影像心数者。则同一所缘之义不成故。圣言量者。如十卷经云。彼七种识。依诸境界念观而生。又云。境界风吹动。七识波浪转。今此论中。释彼经意云。以有境界缘故。复生六种相。由此等文故得知乎。次。

第二相续相者 即是识蕴。是麁分别。通缘一切。得长相续。名相续相。又此识起爱。引持过去诸业。亦得润生。能令未来果报相续故。名相续识。

言依于智者 依前智相。相续始生也。所依是细。唯一舍受。能依是麁具起苦乐。故言生起苦乐。又所依智相。内缘而住。似眼。此相续识。遍驰外境。如觉故。言觉心起念。起念即是法执分别。识蕴与此麁执相应。遍驰诸境故。言相应不断故。

次执取相 即受蕴。

次计名字相 是想蕴。

次起业相 是行蕴文。自显不须烦释。

复次 以下。第三明同异。

言无漏无明随染幻差别性染幻差别者 无漏是随染幻差别。无明是性染幻差别。何者。其无明。是违平等性。故其所起一切染法性。自差别。无漏法。是顺平等性。直置其性。应无差别。但随染法差别。故说无漏有差别耳。何者。对彼业识染幻差别故。有本觉无漏性德差别。又为对治彼染差别故。成始觉万德差别。是故无漏。但随彼染。而有差别。不由自性有差别也。然此染净。皆悉相待。性无所有。故言幻也。上来总为广上立义分中是心生灭。已竟。

复次 已下。第二广上生灭因于中有二。初正明生灭依因缘义。二依无明熏习所起识者以下。重显所依因缘体相。初先总表。后别释。

言因缘者 梨耶心体。反作诸法生灭。是生灭因。生灭诸法。细麁相资。而起。是生灭缘。如经云。如来藏是善不善因故。又无明住地。能熏心体转作

诸识。名生灭因。所起诸识。转相资因缘。如下文云。一切染因。名为无明。故今此文中。二义俱有。

言众生依心者。诸生灭法。聚集而生。故名众生。而无自体。唯依心体故。言依心能依众生只是意。意识故言意意识转。此即表二章门。

此义云何。以下。释二章门。先释意中有三。初略明意。次广辨意。是故以下。结成唯心。初言依阿梨耶识者。释上依心义。相本无明。亲依识体。而有。故言依识说有无明。如上文云。此识有二义。一者觉义。二者不觉义。正谓此也。四卷经云。如来藏。为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识藏生。无明住地。与七识俱。当知。无明住地。非七识摄。亦非为彼所熏种子。

言不觉而起者。心体为此无明所熏。动作生灭故。名起。又即此心体。由无明熏。转成能见。乃至转成。起念相续。如是心体。有此五用。对境界能生意识。故名为意。此中第五。犹是意识。而约生后义。通入意中摄。

此意。以下。第二广解。开上五用。立五识名。初业识义。如前已说。

言转识者。是能见相。缘境而转。名为转识。然转识有二。若说无明。所动能见。名为转识者。是在阿梨耶识。如其境界。所动能见。名转识者。是谓七识。二义不同。不可相滥。又有处说。诸是能见。通名转识。则通八识。今此中转相。是缘初义也。

三现相者。犹是上三相中境界相。但此中。为明离转识无别境相故。举能现明所现境。

言犹如明镜现色相者。如四卷经云。大惠。广说有三种识。广说八相。何等为三。谓真识。现识。分别事识。譬如明镜持诸色像。现识处现。亦复如是。又此文中。说现义云。以一切时。任运而起。常在前故。当知。现识定在第八。其业识等。与此作本。其相弥细。如何强将置七识中。甚可乎。

言随其五尘对至即现者。随所起相皆不离见。唯于能见镜中而现故。言对至即现。就实而言。亦现法尘。且约尘显。略举之耳。问此识境界宽狭云何。此论中。但说五尘。楞伽经云。阿梨耶识分别现境自身资生器世间等。一时而知。非是前后。瑜伽论说。此由了别二种境故转。一由了别内执受者。谓了别遍计所执自性。妄执习气。及诸色根。根所依处。谓有色界。若无色

界。唯有妄执习气了别。二了别外无分相器者。谓了别依止。缘内执受阿梨耶识。故于一切时。无有间断。器世界相。譬如灯炎。生时。内执受识。外发光明。如是阿梨耶识。内缘执受境。外缘器世界境。生起道理。应知。亦尔。中边论云。此识所取。四种境界。谓。尘。根。我。及识所摄。所取既无。能缘本识。亦尔得生。若依中边论及楞伽经则习气等。非此识境。若依瑜伽论。声尘及七种识等。非其所缘。依此论说。现根及识等。亦非此识所现境界。如是相违云何和会。答此非相违。何以故。不以言唯缘如此法故。不言余法非境界故。问虽无相违。而有不同。不同之意。可得而闻乎。答不同之意。各有道理。如中边论。欲明现起诸法。皆是本识所现。离识之外。更无别法。是故唯说。现行诸法。习气种子。其相不显。与识无异。是故不说。瑜伽论等。为显诸相无有离见自相续者故。除心心法。以外诸余相续之法。说为此识所了别。诸心之法。离尘不立。其义自显故。不别说。诸余论显没之意。准此可知。不可偏执一隅。以谤通方之说也。且止傍论今释大文。

第四智识者 是第七识上六相中初智相也。爱果名染净法。分别彼法。计我我所故。言分别染净法也。

相续识者 即是意识。上六相中相续相也。

以念相应不断故者 是约自体不断。释相续名。

住持 以下。约其功能。释相续名。此识能起爱取故。能引持过去无明所发诸行。令成堪任来果之有。故言住持过去之果令不失故。此义具如瑜伽论说。又识能起润生烦恼。能使业果续生不绝。故言成就现未等报无差违故。如是三世因果流转不绝。功在意识故名相续。

言念已[这-言+至]事慮未来事者 显此识用不同智识。以彼但缘现在境故。由此文证。故知。此相续识。正是意识。不同上说相续心也。

是故 以下。结成唯识。是上所明五种识等。无别自体。皆依一心义故。三界虚伪。唯心所作也。

言以一切法皆从妄念而生一切分别即分别自心心不见心无相可得者 如十卷经偈云。身资生住持。若如梦所见。中应有二种心。而无二相。如刀不自割。指亦不自指。如目不自见。其事亦如是。此义云何。若其梦中所见诸

事。如其所见是实有者。则有二故。而其梦中实无能取所二相。三界诸心。皆如此梦。故言一切分别即分别自心。而论自心不能自见。如刀指等。故言心不见心。现无他可见。亦不自见。则无所见。所见无故。能见不成。能见所见。皆不可得。除此之外。更有何相。故言无相可得。如彼偈云。非他非因。非分别分别事。五法及二心。寂静无如是。问如集量论诸说。心心法皆证自体。是名现量。若不尔者。如不曾见。不应忆念。此中经说云。不自见如是。相违云何会通。答此有异意。欲不相违。何者。此经论意。欲明离见分外无别相分。相分现无所见。亦不可说即此见分反见见分。非二用故外向起故。故以刀指为同法喻。集量论意。虽其见分不能自见。而有自证分用。能证见分之体。以用有异故。向内起故。故以灯炎为同法喻。由是义故。不相违背。又复此经论中。为显实相故。就非有义。说无自见。集量论主。为立假名故。依非无义。说有自证。然假名不动实相。实相不怀假名。不怀不动。有何相违。如此中说。离见无相故。见不见相。而余处。说相分非见分故见能见相分。如是相违何不致怪。当知。如前亦不相怀。又说。为显假有故。说有相有见。为显假无故。说无相无见。假有不当然有故。不动于无。假无不当然无故。不怀于有。不怀于有故。宛然而有。不动无故。宛然而无。故如是甚深因缘道理。萧焉靡据。荡然无碍。岂容违诤于其问哉。

复次 以下。第二释意识章门。意识犹是先相续识。但就其能与法执龕念相应生后义边。名相续识。约其从前念生。能起见爱烦恼义边。名为意识。故言意识者。即此相续识。上六相内受相行蕴。相从入此意识中摄。又此论且依一意识门故。不别出五识相也。文相可知。

言依无明熏习 以下。第二重显因缘体相。于中有二。一约心体。显因体相染净难测。二不达以下。约诸染净。明缘体相差别之义初言依无明熏习所起识者。牒上依阿梨耶识说有无明不觉而起。此文正明白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故言无明所起识也。若此心体。一向生灭。直是染心。则非难了。又若一向常住。唯是净心。亦非难知。设使体实净。而相似染者。亦可易解。如其识体动。而空性静者。有何难了。而今此心。体净而体染。心动而心静。染净无二动静莫别。无二无别。而亦非一。如是之绝故难可知。

言心自性净而有其染心者 是明净而恒染。

虽有染心而常恒不反者 是显动而常静。由是义故。唯佛穷了。如十卷经云。以如来藏是清净相。客尘烦恼垢染不净。我依此义。为胜鬘夫人及余菩

萨等。说如来藏阿梨耶识。共七识生名转灭相。大惠。如来藏阿梨耶识境界。我今与汝及诸菩萨甚深智者。能了分别此二种法。诸余声闻辟支及外道等执着名字者。不能了知如是二法。正谓此乎。

不达 以下。明缘体相及差别义。于中有三。一明诸染相差别龕显治断位地。二相应义者以下。明诸染法相应不相应义。三又染心义以下。举诸染法明二障义。初中亦三。先明无明相。次明染心差别。兼显治断。后方明。前无明治断。所以不次第者。欲明直就无明渐治之相。不显但除甚染心。从龕至细。能令根本无明。随有渐舍渐辄之义。为是义故。无明治断。在后方说。此中云染。即上意识。并开五种意。但令除时从龕至细。故逆次说耳。

初执相应染者 是上意识所起见修烦恼。如上云。计我我所。种种妄执。乃至此识依。见爱烦恼增长义故。

言信相应地能离者 三贤之中十解位也。如仁王经云。伏忍圣胎。三十人十信十心贤心。入此位中。见修龕惑。不得现行。故名为离。当知。此论上下所明。皆约现行。以说治断。不论种子。是故与余经所说治断位地。亦有悬珠。不可致怪。

第二不断相应染者 五种意中第五相续识。与法我执相应不断故。得入初地法空观时。究竟离也。第三分别智相应染者五意之中。第四智识。七地已还。二空起时。则不现行。出观缘俗。任运心时。亦得现行。故言渐离。七地以去。永灭不起。名究竟离。此义如解深密经说。论其种子。至金刚心。方乃顿断。如离论中之所广说。上来三染。行相是龕。具三等义。故名相应。

第四现色不相应染者 即五意中第三现识如明镜中。现诸色像故。

色自在地者 是第八地。

第五能见心不相应染者 五中第二转识。依于动心能见相故。

心自在地 是第九地。

六根本业不相应染者 五中第一业识。依无明力不觉念动故。

菩萨尽地者 是第十地及无垢地。总为一位也。就实。论云。八地以上。亦有微细现相起。但此地中。已得净土自在。龕色永不现起。故说离耳。又九地以上。亦有微细能见。但得心自在。见相转细。故说离也。所以得知。故下文云。依于业识。乃至菩萨究竟地所见者。名为报身。若离业识。则无见相。知业识未尽之时。能见之相亦不相离也。次下。第二明相应不相应义。初三染名相应。后三染及无明。是不相应。如上言心不相应忽然起念名为无明故。

心念法异者 谓烦恼数法。其相各异。如分别智相应染中我见爱我我慢业异也。迦延经中说云。心及心所念法。当知。此中心念法者。是心所念法。皆是心数之别名也。

依染净差别者 分别染净诸法。计我我所差别等也。

知相同者 能知相同。

缘相同者 所缘相同。此中依三等。说相应名。

言心念法异者 是体等义。诸烦恼数。各有一体。皆无第二故。

知相同者 是智等义。

缘相同者 是缘等义。具此三义。故名相应。问瑜伽论说。诸心心法。同一所缘。不同一行相一时俱有一一而转。而此中说知相亦同。如是相违云何和会。答二义俱有。故不相违。何者。如我见是见性行。我爱是爱性行。如是等别。各不同行。而见爱等。皆作我缘。约此义边。名知相同。故知此二尔不相妨也。

言即心不觉常无别异者 此明无体等义。以离心外无别烦恼数法差别。故言即心不觉常无别异。既无体等余二何寄。由是不有同知同缘。故言不同知相缘相故。问瑜伽论说。阿赖耶识。五数相应。即是此中能见心染。何故此中说不相应。答此论之意。约烦恼数差别而转。说名相应。能见心染。无烦恼数。名不相应。故不相违。虽有微细遍行五数。心与法通达无相。而取相故。是通法执。而无别讨惠数之见。故无别相法我执也。所以得知。阿赖耶亦是法执者。如解深密经说。八地已上。一切烦恼。皆不现行。唯有所知障。为依止故。而此位中。余七识惑。皆不现行。唯有阿赖耶识现行。故

知。此识是所知障。若论有种子者。烦恼障种。亦犹未尽。故知。彼说正约现行所知障也。

又染心义者 已下。第三束作二障。然二障之义。略有二门。二二弃通障。十使烦恼。能使流转。障涅槃果。名烦恼障。菩萨别障法执等惑。迷所知境。障菩提果。名所知障。此门如余经论所说。二一切动念取相等心。违如理智寂静之性。名烦恼碍。根本无明。昏迷不觉。违如量智觉察之用。名为智碍。念此论中。约后门义。故说六种染心。名烦恼碍。无明住地。名为智碍。然以相当。无明应障理智。染心障于量智。何不尔者。未必尔故。未必之意如论自说。论五。

复次 以下。广上立义分中生灭之相。于中有二。初明生灭龕细之相。此二以下。次明龕细灭尽之义。初中亦二。先正明龕细后对人分别。

言生灭相有二种者 此明生灭之法相有龕细。非谓生灭刹那有着有微。

一者龕与心相应者 六种染中初三。是心相应。其相龕显故名相生灭也。

二者细与心不相应者 后之三染。是不相应。无龕心数差别之相。其体微细。恒流不绝。故名相续生灭也。如十卷经云。识有二种灭。何等为二。一者相灭。二者相续灭。生住亦如是。说四卷经云。诸识有二种。生住灭所说流注生及相生住灭。亦如是。说经中直出二名。不别显相。故今论主显其相也对人分别中。

龕中龕者 前三中初二是也。

细中龕者 后三中初二是也。

龕中之细 前中后一。

细中之细 后中后一。以前中初二。俱在意识。行相是龕。凡夫所知。前中后一。是第七识。行相不龕。非凡所了后中初二。能所差别菩萨所知。最后一者。见相未分。唯佛穷了。此下明灭尽义。将说灭义。先明智缘。

言二种生灭依无明熏习而有者 是总说也。

所谓 以下别明因缘。

言不觉义者 根本无明也。

妄作境者 现识所现境也。通而言之。二种生灭。皆依无明为因境界为缘别而论之。依无明因故。不相应心起。依境界缘故。相应心而起。今明灭时。且依别义故。言因灭故不相应心灭缘故相应心灭也。具义而说。此二种各有二。因如四卷经云。大惠。不思议熏及不思议反。是现识因。取种种尘。及无始妄想熏是分别事识因。言不思议熏者。所谓。无明以能熏真如不可量故。不思议反者。所谓。真如爱无明熏不可。遍而反。故此熏及反。甚微且隐。故所起现识行相。微细不是相应也。言无始妄相者。即此现识。以从本来未曾离想故。如上文云。从本已来。未曾离念。故说无始无明。无始妄想义。亦如是。言种种尘者。犹是现识所现诸境。以此二法熏动梨耶自相令起七识波浪。以妄想及境龕而且显故。所起七识。成相应心也。今此论中。互举一边故细中。唯说无明熏。龕中。单举境界缘也。就此从细至龕之义。以明因缘差别相也。又四卷经。大惠。若覆彼真识。种种不实诸虚妄灭。则一切相识灭。是名相灭。相续灭者。相续所因灭。则相续灭。所依灭及所缘灭。则相续灭。所以者何。是其因故。依者。谓无始妄想熏。缘者。谓自心现等识境妄想。此经就通相门。故作是说。论约别义故。如前说也。若泛论生因缘。诸识各有四种因缘。如十卷经云。有四种因。眼识得生。何等数四。一者不觉自内身取境界故。二者无始世来虚妄分别色境界熏习故。三者识自性体如是故。四者业见种种色相故。四卷经云。四因缘故。眼识转。谓自心现摄受不觉无始虚伪。过色习气计着。识性自性。欲见种种色相。是名四种因缘。流处藏识转识浪生。言自心现摄受不觉者。是明根本无明因。其色龕相。现识所现。不在识外。自心所摄故。言自心现摄受。言不觉者。无明不觉色尘非外故。能生眼识。令取为外。是为初因。言无始虚伪乃至计著者。是显无始妄想熏习因。谓现识本来取着色尘。由此习气。能生眼识。令取色尘也。言识性者。是显自类因。由前眼识自性分别。由此熏习后生眼识。如前自性也。言欲见种种色相者。是显名言熏习因。谓前眼识。能见色相。意识缘此能见眼识。意言分别。取着欲见也。如说眼。其余诸识。准之。可知。问曰以下。往复重明灭不灭义。言若心体灭则众生断灭无所依止者。自相梨耶名为心体。其余诸识说名众生。如十卷经云。若相续识灭者无始世来。诸识应灭言唯痴灭故心相随灭非心智灭者。但心动相灭。非动相灭。非动之心神灭。即是业相灭。自相不灭义也。问此识自相。为当一向染缘所起。为当亦有不从缘义。若是一向为缘所起。则染缘尽时。自相亦灭若便自相义门。不从染缘而成。则此自相自然而有。或有说者。心体但是

业惑所辨。是异熟法故。或业尽时。本识顿尽。然于佛果。亦有福惠二行。所辨镜智。相应净识。虽复业惑。福惠所减之义不同。而其心义。二处无异。由是义说。心至佛果耳。或有说者。自相心体。举体为彼无明所起。而有是动静。令起。非是辨无合有。所以此心之动。因无明动名为业相。此动之心。本自为心名为自相。自相义门。不由无明。然即此无明。所动之心。亦有自类相生之义。是故虽无自然之过。而有不灭之理无明尽时。业相即灭。心随始觉还归本源评曰。二师所说皆有道理。皆依圣教之所说故。何者。若依显了门如前说者。好是得瑜伽论等意故。若依隐密门如后说者。好得此起信论等意故。是不可偏执一隅。又亦不可如言取义。何以故。若如初说现而取义者。即是法我见。若后说而取义者。即谓人我执。故彼二义。皆不可说。虽不可说。而亦可说。以虽无所谓。而非不然故。复次有四种熏习以下。广释生灭门。中有二。初正广释意在于前。此下第二因言熏明。何者上言。此识有二种义。能摄一切法。生一切法。其能摄义。上已广说能生之义。犹未分明。是故此下。广明此识二义。相熏能生一切染净法义。于中有三。初即总明染净熏义。二云何以下。别显二种熏习之相。三复次以下。总约二法明尽不尽义。初中言真如者。是本觉义。无明者是不觉义。良由一识含此二义。更互相熏遍生一切。此是正释经本之中不思议熏变义也。余文可解。问摄大乘说。要具四义。方能受熏故。说常法。不能受熏。何故。此中说以无明熏于真如。答彼论且约可思议熏故。说常法不能受熏。此论就于不思议熏故。说无明熏真如真如熏无明。如是二种熏义异故。二论不相违也。第二别明。中先明起染。初略后广。言以熏习故即有妄心者。是业识也。以此妄心熏于无明。令彼无明不了无相。故使妄心有能见现诸境相故。言不觉念起现妄境界。不觉念起是转相也。妄境界是现相也。以此境界熏前妄心。起七识浪执着前境。故言即熏妄心合其念着等。略说竟。此下广释。言增长念者。法执分别也。增长取者。四取烦恼也。言业识根本熏习者。以此业识熏习无明迷于无相故。起能见及境界相。见相相续生死不绝。此见及相。在梨耶识。彼三乘人虽离分别事识分段系业苦。犹受梨耶微细行苦。故言三乘生灭苦也。言增长分别事识熏习者。所谓意识见爱烦恼之所增长故。能受三界系业之果。故言凡夫业系苦也。无明熏中。言根本熏习者。谓根本无明熏习真如。令其动念。是名业识。故言成就业识义也。言所起见爱熏习者。根本无明所起见爱。熏其意识。起麁分别。是名分别事识。如上文云。意识现名分别事识。依见爱烦恼增长义故。言成就分别事识。起净法中。亦先略后广。略文可知。广明中。言分别事识熏习者。通而言之。七种识皆名分别

事识。义如前说。就强而言。但取意识。以分别用强遍缘诸事故。今此文
中。就强而说。此识不知诸尘是转识现故。执心外实有境界。凡夫二乘虽有
趣向。而计为生死可厌涅槃可欣。不异本执。故名分别事识熏习。言意熏习者。
通而言之。上五种识。皆为名意。义如上说。就本而说。但取业识。名
之为意。以此识最细而作本。故业识义者。虽有动念。见相无别。唯是识量
是为业识。此诸菩萨。智心妄动。无别境界。余一切法。唯是识量。皆前龕
执。似业识相。故名业识熏习。亦名意熏习。非谓无明所起业识即能觉知唯
识道理也。用熏习中。差别缘者。为彼凡夫二乘分别事识熏习。而作缘也。
能作缘者。从初发意菩萨。乃至诸佛。皆得作缘。如文广说。平等缘者。为
诸菩萨业识熏习。而作缘也。能缘者。法身菩萨已上。方得作缘。要依同体
智力。故依于三昧乃得。平等见诸佛者。十解已上诸菩萨等。皆业识见佛报
身。无量相好。皆无有边离分齐相。故言平等见也。若在散龕心中。得见如
是不思议相。则无是处。故言依于三昧乃得见也。未相应中。言意意识熏
者。菩萨依于业识熏习。名之为意。凡夫二乘分别事识。名为意识。此中对
彼法身菩萨证法身时离能见相故。说地前菩萨名意熏习。以依业识有能见相
故。若依俗智见报佛义。则金刚已还皆有见相。通名业识熏习。如下说也。
复次染法以下。第三总明净尽不尽义。文相可解。复次真如自体以下。显示
正义分内正释之中。本有二分。一释法章门竟在于前。此下。第二释义章门
上立二种义。今依复次。先释大义。于中亦二。先则总释体大相大。复次以
下。次明用大。言自体相者。总举二种。本言一切众生乃至诸佛无有增减毕
竟常住。是释体大。上立中云。一者体大谓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减故。
言从本以来性自满足一切功德。以下广释相大。上云。二者相大。谓如来藏
具足无漏性功德故。复次真如用者以下。广释用大。上言。用大能生一切善
因果故。言不知转识现故见从外者。如上所说五种识内第二转识。所现色
相。不离转识。而意识不知如是道理。谓自心外实有佛。身来为我说法也。
言业识者。义如前说。然余处说。地前所见。名反化身。地上所见。名受用
身。为异已证未证故。今此中。说凡夫二乘所见。名为应身。十解初心以下
所见。名为报身。为明菩萨深信唯识顺业识义不计外来不同凡小故。又复此
中。就此三贤菩萨依三昧心所见妙相故。属报佛摄。余经论中。约此菩萨散
心所见龕相故。属化身也。余文分明故则可知。第三广释。立义分中二种乘
义。而此二义。是释用大。文中已兼显故。不须别释。如言诸佛本在因地发
大慈修诸度行。乃至广说。是初乘义也。如上立中云。一切诸佛本所乘故。
又说菩萨发心已玄见佛差别修证之相。是后乘义。上云。一切菩萨皆乘此法

到佛地故。复次已下。显示正义。中大分有二。一正显亦分所立法义竟。在于前。此第二开示从答八旨。云方文相可解。对治邪执中有二。初别明治诸执。复次以下。总说究竟离邪执义。此中邪执。是佛法内。学大乘凡夫及二乘人所起执也。言人法二执者。计有总相宰主之者。名人我执。计一切法各有体性。名法我执。此中前五执者。皆依法身如来藏等总相之主。以起执着故。名人执。后一执者计五阴法各有体性故。名法执。文相可见。发趣分中。信成就发心。位在十解前在不定聚时。修习信心。径一万劫。信心成就。入正定位。即是十解。亦名十住。亦名十信。亦名习种性。如本业经云。是信相善菩萨。于十千劫。行十戒法。当入十信心。入初住位。仁王经云。习种性有十心。已超二乘一切善地。此习忍已前。行十善菩萨。有退有进。犹如轻毛随风东西。虽以十千劫行十正道。发菩提心。乃当入习种性。彼经云十千。此论一万同一数也。言以少分见法身故随其愿力能现八相利益众生者。如华严经叹十住中初发心住菩萨云。此发心菩萨。得如来一身无量身。悉于一切世间。示现成佛故。又瑜伽论云。彼及所余。于无余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于十方界。当知。究竟不可思议。数数现作一切有情诸利益事。是名最极如来秘密。此秘密胜解行地修行菩萨。下忍转时。随其胜解。差别而转。从此转胜。乃至九地。展转增进。第十地中。最善清净。当知。如来如是秘密不可思议。超过一切度量境界。如是等文。皆十解以上菩萨。能起八相之化物也。言如经中说或有退堕恶趣者非其生实退乃广说者。如本业经云。七住以前名为退分。若不值善知识者。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净目天子法财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恶知识因缘故。退入凡夫。不善恶中。今释此意。但是权语。非实退也。言解行发心。位在十行十回向也。证发心中。言三者业识心微细起灭故者。欲明菩萨二智起时非专无累。不同佛地。是故犹有微细动念。谓根本业。不相应染。恒行不绝。与二智俱故。言发心有三种相。非谓业识亦为发心之行德也。以起灭为其相故。言于色究竟处示高大身者。如十卷经偈云。欲界及无色佛。不彼成佛。色界中。上天离欲成菩提。今释此经意云。若论实受用身之义。遍于法界。无处不在。而言唯在彼天之身而成佛者。为菩萨所现色相。化受用身。非实报身。唯在彼天。为显此义。故言界也。此后二分者。但可依文深起信心。憩息妄想。不可执言。分别是非。以诤论故。今释烦不更消息也。

大乘起信论别记(末终)

塞部撰

万治二岁九月吉日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45 大乘起信论别记

【版本记录】CBETA 电子佛典 Rev. 1.12 (Big5), 完成日期: 2009/04/23

【编辑说明】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BETA）依大正藏所编辑

【原始数据】萧镇国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其他事项】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 详细内容请参阅 [【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
